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4号

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 落实函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明确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基础业务数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的影响。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主题词：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06月02日印发
